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依据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为：公司股东程宏亮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质押，以其与配偶安葆红女士共有的房产做反担保抵押；程宏亮先生以及配偶安葆红女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知识产权做质押。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拟与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的主体由招商银行高新支行

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现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除关联董事程宏亮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程宏亮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2号7号楼

2. 自然人

姓名：安葆红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2号7号楼

（二）关联关系

程宏亮先生为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0.58%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安葆红女士系其配偶，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担保中，股东程宏亮及其配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依据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为：公司股东程宏亮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220 万股的股份作质押，以其与配偶安葆红女士共有的房产做反担保抵押；程宏亮先生以及配偶安葆红女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公司自主产品知识产权做质押（数据集成与管控平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7SR018601）。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稳定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本次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且本次贷款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本公司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0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